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刘伯夫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刘伯夫

联系人：刘伯夫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
厂

电话：13953902711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
厂

电话：13953902711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环评总占地面积 120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包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4 月建成投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5 条打包带生产线，一期投资 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年产 2143 吨打包带。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兰审服验〔2020〕188 号。

随着塑料打包带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新增购安装 2 条打包带生产线，二期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年产 857 吨塑料打包带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行政审批局兰山分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 环评批复要求.....	3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3 生产工况.....	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1 监测结果.....	42
9.2 监测结果分析.....	4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1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6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4 危废合同.....	73
附件 5 一期验收批复文件.....	82
附件 6 验收公示截图.....	83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包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环评占地面积为 1200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的生产规模，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兰审服验(2020)188 号。

随着塑料打包带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新增购安装 2 条塑料打包带生产线，新增占地 1000 m²，二期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年产 857 吨塑料打包带的生产规模，新增职工定员 2 人。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	---------------------------------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华越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华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一 期、二期）	101.5 万元	环保投资 （一期、二 期）	15 万元	比例	15%
职工人数（一 期、二期）	12	年工作时 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4 月建成投运，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5 条打包带生产线，一期投资 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年产 2143 吨打包带。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专项验收，验收文号为临兰审服验（2020）188 号。

随着塑料打包带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新增购安

装 2 条塑料打包带生产线，新增占地 1000 m²，二期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年产 857 吨塑料打包带的生产规模，受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2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857 吨塑料打包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0 年 01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01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01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01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

（3）《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4）《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兰审服验〔2020〕18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87°, N: 35.227°。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打包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 22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400m 的山水口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山水口村	S	400
2	任家庄	NW	1120
3	永太庄	NNW	1830
4	三胜社区	NNW	2500
5	小北屯	SSW	2400
6	半程镇	NE	1500
7	清沂庄	E	1700
8	谭家庄	SE	1050
9	侯家窝	S	1440
10	小湖	NW	1330
11	小林庄	SE	2650
12	大桥村	SE	1500
13	闫家屯	SW	1660
14	郑家庄	ESE	25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公司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主要建筑包括 1#车间、2#车间、办公室等，具体分布如下：

生产区：主要为 1#车间、2#车间，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部，2#车间位于厂区南部。

办公区：位于厂区的西北部，主要为办公室 1 座。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因人流和货流量较小等，本项目在 1#车间南侧、2#车间西侧各设置出入口 1 个供人流、物流共同使用，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

（2）合理性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拉伸工序有机废气，兰山区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本项目车间处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位置，但本项目采取严格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故外排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于拌料机、挤出机、收卷机、破碎机、牵引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由于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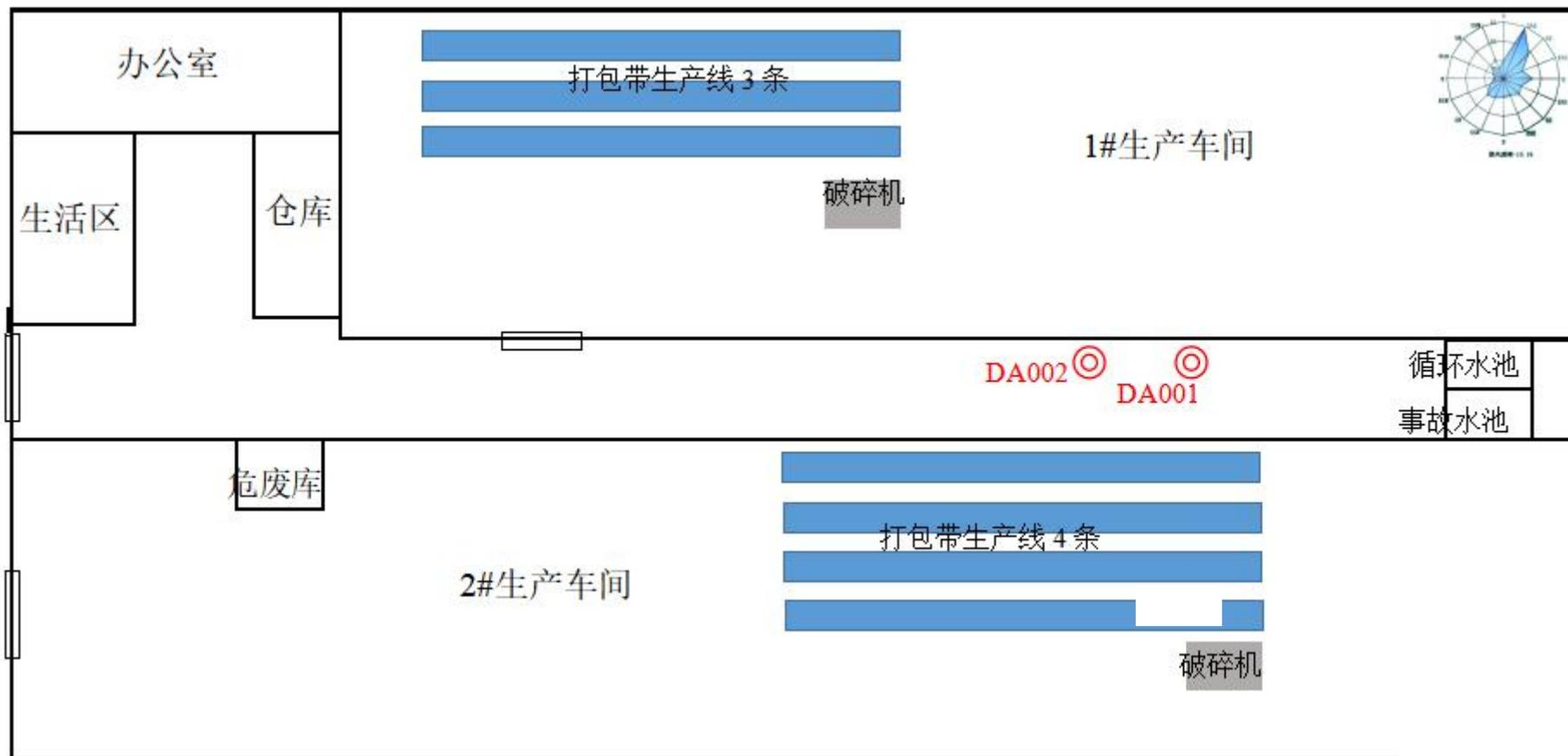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二期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打包带	t/a	3000	2143	857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832m ² ,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工序。	与环评相符	新增租赁车间 1 座, 新增占地面积 1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 一层, 砖混结构, 主要供厂区人员办公使用。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其中生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用(补)水。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管网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使用;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损耗新鲜水, 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供热供暖	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半程镇供电所。	一期项目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占地面积 180m ² , 主要用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拉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 经过废气管道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废水	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损耗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拉伸废料、收卷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做原料, 废过滤熔块委托有再生能力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	厂区设 120m ³ 事故池 1 座。		实际建设 50m ³ 事故水池	实际建设 50m ³ 事故水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一期、二期实际总用量
1	PET 瓶片	t/a	3004.124	2145.8	858.324	3004.124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一期、二期数量
1	拌料机	台	5	4	2	6
2	挤出机	套	7	5	2	7
3	冷却水槽	套	14	10	4	14
4	循环水泵	台	14	10	4	14
5	拉伸机组	台	7	5	2	7
6	收卷机	台	14	10	4	14
7	破碎机	台	2	2	0	2
8	牵引机	组	7	5	2	7
9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0	1
10	配套引风机	台	2	2	0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新鲜水总用量为 6264 m³/a。

本项目总定员 12 人，用水量为 216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51200 m³/a，由于使用过程中蒸发等会产生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补充水水量为 6048 m³/a，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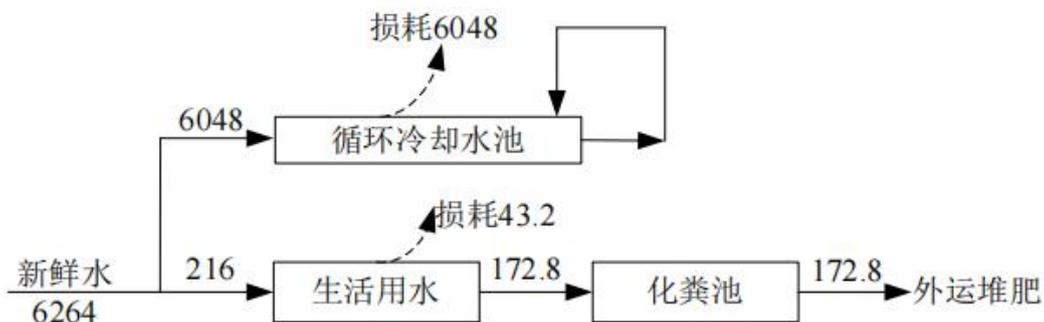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5 条打包带生产线，二期主要建设 2 条打包带生产线。

本项目为打包带生产项目，主要包括混料工序、塑料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工序、收卷工序等工序。主要工序流程如下：

1、投料工序

将外购的 PET 瓶片人工倒入料池口，然后经提升至送入拌料机。因项目原料为塑料瓶片，瓶片为 2-3 厘米片状，塑料片较大，因此投料工序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袋（S₁）。

2、熔融挤出工序

将混合后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将合格混料熔融挤出为条带状，塑料挤出机的主机是挤塑机，它由挤压系统、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挤压系统包括螺杆、机筒、料斗、机头和模具，塑料通过挤压系统而塑化成均匀的熔体，并在这一过程中所建立压力下，被螺杆连续的挤出机头，挤出呈条带状的半成品。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挤出机在物料熔融过程中，加热温度约为 260℃左右，采用电加热，由于项目加热熔融温度较高，可以保证不同的塑料相容在一起，不需要添加相容剂；拟建项目塑料挤出机机头处自带微孔滤头，进一步去除熔体中的杂质，微孔滤头内设置自动清除杂质系统，即当滤网表面的杂质到达一定量堵塞过滤网时，滤头内的转子会自动清除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微孔滤头的

滤网需要更换，会产生粘在过滤网上的废过滤熔块。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₁）、废过滤熔块（S₂）、废滤网（S₃）及挤出机运转噪声（N₂）。

3、冷却

本项目在每台塑料挤出机挤出口处分别设置冷却水槽，让挤出薄膜物料进入水槽内进行冷却，水槽尺寸为 2.0m×0.5m×0.3m（每台挤出机共配套 2 个），为保持冷却效果，水池采用连续补水、连续排水方式，排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温度控制在 20℃~25℃，冷却后的薄膜进入下一工序。

4、拉伸、压花工序

条带状 PET 进入拉伸机组，在拉伸机内牵伸 2~3 秒，牵伸机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此时条带状处于软化状态，对其进行拉伸一增强条带状 PET 的纵向强度，减少伸长率，经过此工序，产品基本定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条带状 PET 拉伸及压花过程的挥发有机废气（G₂）、拉伸处理不合格品和下脚料（S₄）的返回挤出工序重新加工处理、设备噪声（N₃）。

5、收卷工序

塑料收卷定型后经收卷机磁盘差动式张力收卷系统收卷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绕丝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₅）及收卷机运转产生的噪声（N₄）。

6、人工检验、打包工序

将分布好后的打包带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打包带进行人工打包，打包后采用打包带进行捆扎成卷。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₆）。

7、破碎工序

拉伸、收卷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碎料投入到熔融挤出工序做为原料使用。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S₈）及破碎噪声（N₅）。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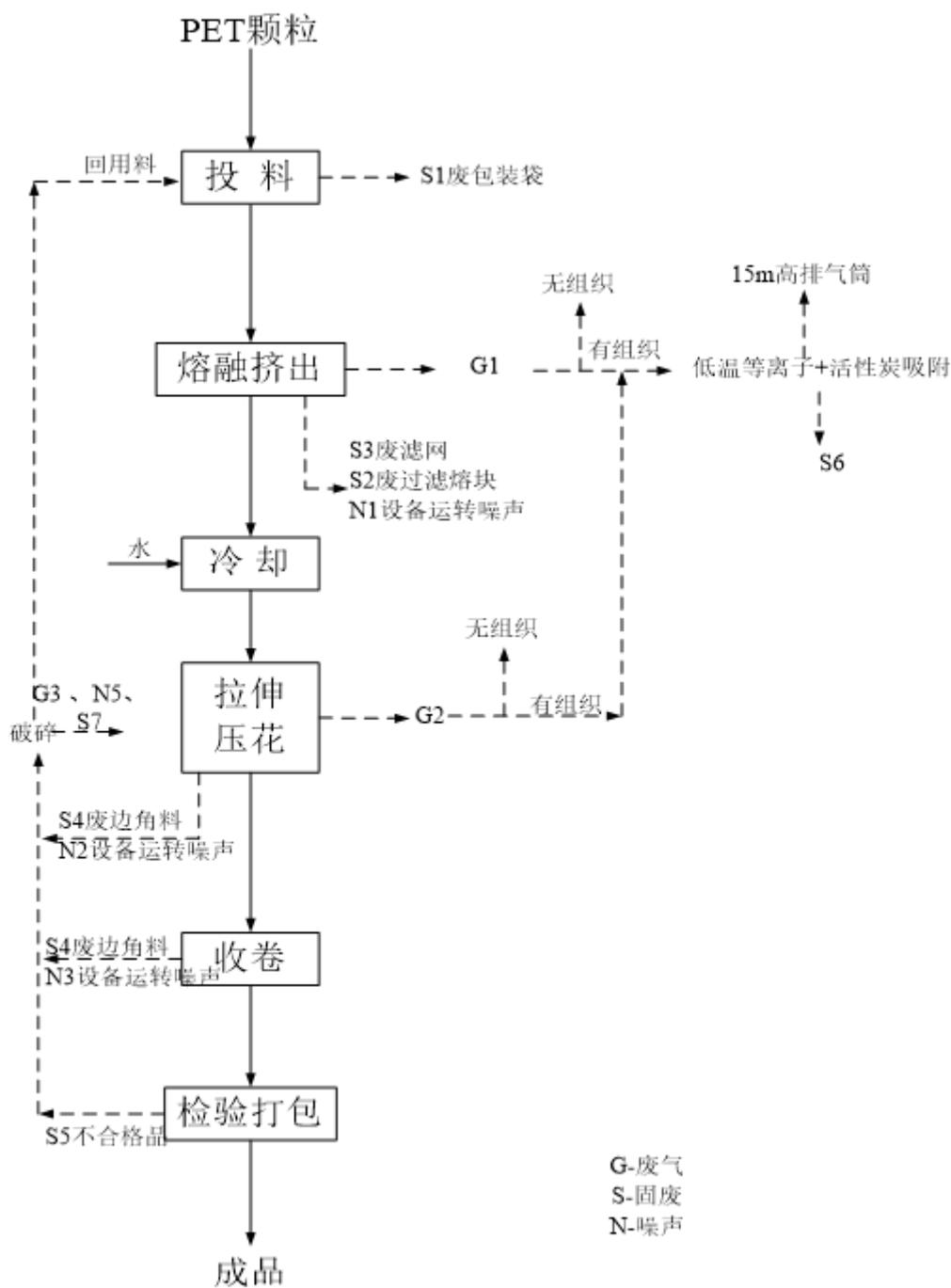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塑料打包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挤出机



图 3-4 拉伸机



图 3-5 破碎机



图 3-6 打包带生产线



图 3-7 收卷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3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2 座，1 层，建筑面积 183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工序。	一期、二期工程共租赁 2 座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832 m ² ，一车间布置生产线 3 条，二车间布置生产线 4 条，共 7 条生产线，与环评一致，未改变生产能力。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否</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否</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p>	<p>否</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和拉伸、压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伸、压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排放浓度。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挤出废气集气罩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破碎废气除尘器



图 4-4 破碎机废气收集罩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拉伸机、收卷机、循环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拉伸机收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3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熔融块：废熔融块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拉伸、收卷废边角料：本项目拉伸、收卷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1 t/a，属

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5）不合格品：检验、打包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926 t/a，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6）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513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8）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9）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本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062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7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产品为打包带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搅拌、加热熔融挤出、拉伸、收卷等。依据对该项目涉及物料理化性质、毒理性质及易燃易爆性质的介绍，结合项目各生产设施的分析，生产车间的风险性较低，主要风险因素为废旧塑料、PET 瓶片燃烧引起的火灾及次生污染问题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均可能造成设备损坏，甚至是车间工作人员的受伤或死亡。

（2）贮存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车间的原料区，产品存放在车间的成品区。该项目 PET 瓶片及碎片、产品堆放易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3）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过程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可燃物质，项目的原料及产品为可燃物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合物、废碎料及下脚料，产品为原料聚合物打包带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0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厂址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选址符合要求。

（2）厂区布置

本项目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

（3）车间分区布置

本项目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4）应急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本工程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本项目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5）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指导思想，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预防与控制

体系划分为三级，分别为：

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设立安全防火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设备及管道的巡视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串等现象发生。车间涉水工艺装置周围设置 0.2m 高围堰，防止废水泄漏外溢；车间外围设置环形沟，收集事故废水。

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

当无法利用装置控制物料和污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内。

三级预防与防控体系

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将事故下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以防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待事故处理完，首先对截留的废水进行检测，确定废水水质情况，然后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厂区内。



图 4-5 事故水池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2#生产车间西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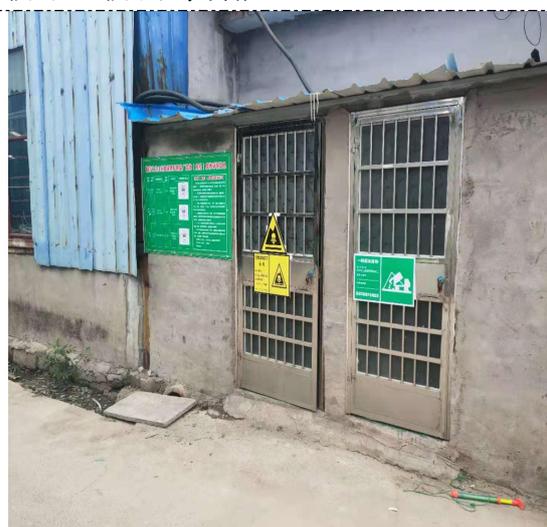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1.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脉冲除尘	1 套	2.0	4.0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0	6.0
废水	化粪池	1 座	0.5	0.5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水泵、循环水池等	1 座	0.5	0.5
噪声	噪声治理	—	1.0	1.0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	—	0.1	0.1
	工业固废暂存、处置	—	0.9	0.9
其他	地面防渗硬化	—	0.5	0.5
	事故池	1 座	0.5	0.5
	绿化	—	1.0	1.0
合计		—	10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工序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BOD ₅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熔融挤出工序	项目冷却水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薄膜冷却水，此部分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冷却循环水池中补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已落实
		废过滤熔块、废滤网	定期由专业回收废滤网再处理的企业回收处理。	已落实
		拉伸、收卷废边角料	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妥善处置。	已落实	

项目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机油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		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
地下水和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1)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 建设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时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防止外流而造成二次污染。 (3) 装置区设有环形沟，具有足够的容积储存事故泄漏物，以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4) 安环科承担应急环境监测任务，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和应急环境监测设备。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塑料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项目从事打包带生产，年产 3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5 台、挤出机 7 套、收卷机 14 台、破碎机 2 台；主要原辅料：PET 瓶片（外购）；主要生产工序：挤出、拉伸、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项目从事打包带生产，年产 3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5 台、挤出机 7 套、收卷机 14 台、破碎机 2 台；主要原辅料：PET 瓶片（外购）；主要生产工序：挤出、拉伸、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项目从事打包带生产，年产 3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6 台、挤出机 7 套、收卷机 14 台、破碎机 2 台；主要原辅料：PET 瓶片（外购）；主要生产工序：挤出、拉伸、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共形成年产 3000 吨塑料打包带的生产规模。</p>
<p>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伸、压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排放浓度。</p> <p>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p>	<p>已落实</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拉伸机、收卷机、循环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拉伸机收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过滤熔块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拉伸机收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产生的 VOCs 外排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外排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表 1 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3.0 kg/h）；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外排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H=15m 时，颗粒物：3.5kg/h）。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熔融挤出 工序+拉伸、 压花工序废 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破碎工序废 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 废气进出口	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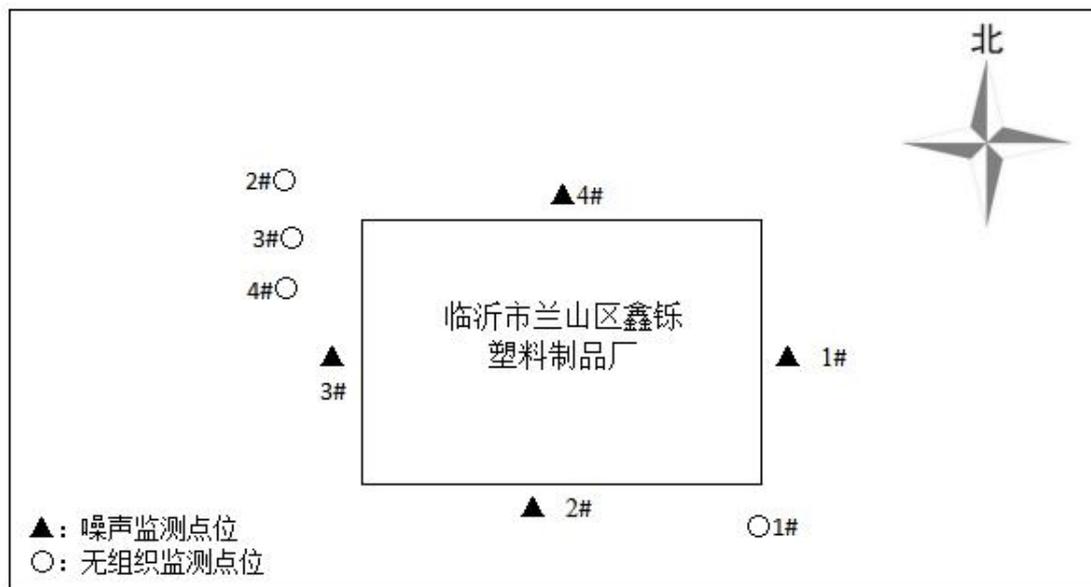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6	0.01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064	12.47797	12.47821	1.0	0.2	≤1.0	符合
3178	11.69209	11.69232	1.0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25	14.43	-1.25	±10.0	符合
	13.57	14.43	-5.96	±10.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7-13	WA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1-07-14	WA1-2-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94	7.95	0.06	≤15	合格
	3.02	3.87	12.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92	0.94	1.08	≤20	合格
	1.08	1.12	1.82	≤20	合格
	0.79	0.93	8.14	≤20	合格
	1.01	1.03	0.98	≤20	合格
	1.15	1.23	3.36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7-1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7-1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7-1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7月13日~14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7-13	打包带（t/d）	10	10	100
2021-07-14	打包带（t/d）	10	1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自行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破碎工序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7-13	1	320	6509	2.08	28.5	Φ=0.40 m
		2	271	6521	1.77	28.1	
		3	263	6576	1.73	27.4	
	平均值		285	6535	1.86	28.0	
出口	2021-07-13	1	1.1	7147	7.86×10 ⁻³	29	Φ=0.40 m H=15 m
		2	<1.0	7193	<7.19×10 ⁻³	30	
		3	<1.0	7231	<7.23×10 ⁻³	30	
	平均值		<1.0	7190	<7.43×10 ⁻³	30	
进口	2021-07-14	1	283	6537	1.85	28.3	Φ=0.40 m
		2	308	6705	2.06	31.4	
		3	288	6042	1.74	32.1	
	平均值		293	6428	1.88	30.6	
出口	2021-07-14	1	<1.0	7184	<7.18×10 ⁻³	29	Φ=0.40 m H=15 m
		2	1.0	7253	7.25×10 ⁻³	32	
		3	<1.0	7017	<7.02×10 ⁻³	33	
	平均值		<1.0	7151	<7.15×10 ⁻³	31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m); 2.环保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 07-13	1	14.1	5765	0.081	31	Φ=0.50 m
		2	13.4	5864	0.079	32	
		3	13.4	5687	0.076	31	
	平均值		13.6	5772	0.079	31	
出口	2021- 07-13	1	6.56	6287	0.041	35	Φ=0.40 m H=15 m
		2	6.04	6348	0.038	35	
		3	6.15	6219	0.038	34	
	平均值		6.25	6285	0.039	35	
进口	2021- 07-14	1	15.1	5638	0.085	33	Φ=0.50 m
		2	15.1	5829	0.088	33	
		3	15.1	5729	0.087	32	
	平均值		15.1	5732	0.087	33	
出口	2021- 07-14	1	6.77	6051	0.041	36	Φ=0.40 m H=15 m
		2	7.70	6265	0.048	37	
		3	3.27	6164	0.020	36	
	平均值		5.91	6160	0.036	36	
备注	<p>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p> <p>2.环保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1-07-13，VOCs：50.1%，2021-07-14，VOCs：57.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7-13	14:10	25.8	99.36	SE
15:15		26.1	99.35	SE	2.4
16:20		26.4	99.30	SE	1.8
2021-07-14	12:00	28.2	99.62	SE	2.4
	13:00	30.6	99.57	SE	2.8
	14:00	27.7	99.65	SE	3.3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7-13	1	0.205	0.277	0.342	0.441
		2	0.233	0.312	0.359	0.429
		3	0.212	0.300	0.362	0.455
	2021-07-14	1	0.251	0.309	0.433	0.445
		2	0.227	0.324	0.409	0.462
		3	0.246	0.331	0.422	0.474
VOCs (mg/m ³)	2021-07-13	1	0.86	1.01	1.06	1.01
		2	0.88	1.01	1.10	1.04
		3	0.90	1.13	1.11	1.12
	2021-07-14	1	0.77	0.98	1.13	1.15
		2	0.82	0.93	1.11	1.19
		3	0.85	1.16	1.20	1.2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07-13	2021-07-13	2021-07-14	2021-07-20
1	东厂界外 1m	/	/	/	/
2	南厂界外 1m	/	/	/	/
3	西厂界外 1m	52.7	48.7	53.4	48.6
4	北厂界外 1m	/	/	/	/
备注	1.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2. 检测期间,2021-07-13 天气阴,昼间风速 2.6 m/s,夜间风速 1.7 m/s; 2021-07-14 天气阴,昼间风速 1.7 m/s; 2021-07-20 天气晴,夜间风速 3.1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74	1.0
VOCs	1.24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昼间在 52.7dB(A)~53.4dB(A)，夜间在 48.6dB(A)~48.7dB(A)范围内，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结果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统计。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3.72×10 ⁻³	7200	0.027
	合计			0.027
VOCs	熔融挤出+拉伸压花工序 废气排气筒	0.039	7200	0.281
	合计			0.28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伸、压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

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排放浓度。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74	1.0
VOCs	1.24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拉伸机、收卷机、循环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昼间在 52.7dB(A)~53.4dB(A)，夜间在 48.6dB(A)~48.7dB(A) 范围内，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拉伸机收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 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3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熔融块：废熔融块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 拉伸、收卷废边角料：本项目拉伸、收卷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5）不合格品：检验、打包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926 t/a，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6）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513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8）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9）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本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062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7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9702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 t/a、0.281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C2923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			环评单位	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华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华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EN88E80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702						+970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1	10			0.027							+0.0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7.70	60			0.281						+0.2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7 月 24 日，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总占地面积 22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打包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新增职工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山东博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兰山区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一期、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00 吨打包带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3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2 座，1 层，建筑面积 183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搅拌、上料、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人工打包等生产工序。	一期、二期工程共租赁 2 座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1832 m ² ，一车间布置生产线 3 条，二车间布置生产线 4 条，共 7 条生产线，与环评一致，未改变生产能力。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伸、压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拉伸机、收卷机、循环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拉伸机收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3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熔融块：废熔融块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拉伸、收卷废边角料：本项目拉伸、收卷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5）不合格品：检验、打包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926 t/a，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6）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513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8）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收集处理。

（9）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本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062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7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400m 的山水口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6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72.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伸、压花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由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

破碎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拉伸、压花工序及投料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排放浓度。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74	1.0
VOCs	1.24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拌料机、拉伸机、收卷机、循环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昼间在 $52.7 \text{ dB(A)} \sim 53.4 \text{ dB(A)}$ ，夜间在 $48.6 \text{ dB(A)} \sim 48.7 \text{ dB(A)}$ 范围内，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

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原料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2）废过滤网：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3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熔融块：废熔融块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站。

（4）拉伸、收卷废边角料：本项目拉伸、收卷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1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5）不合格品：检验、打包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926 t/a，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6）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513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8）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9）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7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本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9.062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3.73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9702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 t/a、0.281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库标识及管理制度；
- （2）报告内补充细化项目厂区平面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

2021-07-2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总占地面积 22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打包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新增职工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7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组织了“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落实了“年产 3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400m 的山水口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7 月 2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库标识及管理制度。	规范化危废库建设，设置标识牌、管理制度及公示栏。	整改落实完成
报告内补充细化项目厂区平面变动情况。	细化补充说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变动情况，见表 3-6。	整改落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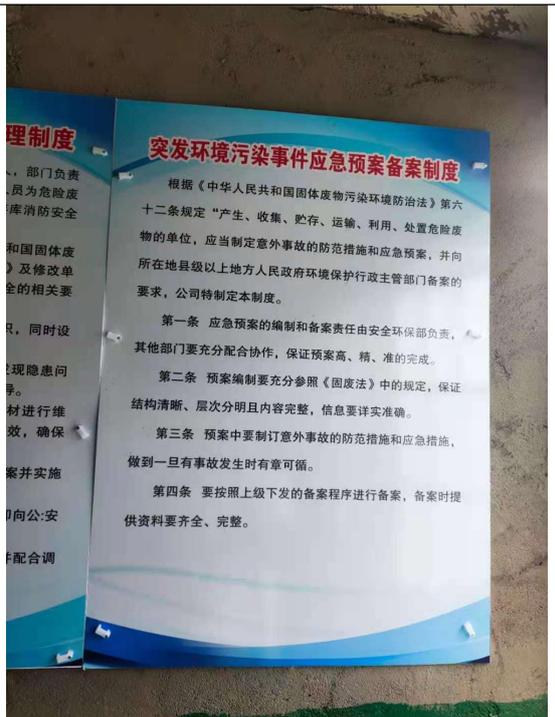
危废库门口及公示栏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库管理制度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 9 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评价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
- (2)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系租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打包带生产项目。主要建设搅拌、加热挤出、冷却、拉伸、收卷、打包等生产工艺，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设施。
- (4) 项目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5) 占地面积：1200 平方米；
- (6) 项目性质：新建；
- (7)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
- (8) 周围环境概况：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聚集区，厂址北侧为结束带生产厂家，南面和东面均为打包带生产厂家，西侧为小路，西侧隔路为遮阳网生产厂家，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450m 处的山水口村。

9.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及“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战

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临沂市碧水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2）规划符合性：

临沂市城市开发边界，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北至北外环、西至京沪高速公路、东至联邦路、南至南外环，面积 543.3km²。各县城、外围独立组团、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总体规划中划定。

兰山城区定位为临沂市的城市经济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距离临沂市中心城区北侧约 10km，不在临沂市整体规划范围内，不违背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金锣二路西 170 米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半程镇用地规划。

9.1.3 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临沂市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第 32 期（总第 101 期）”，临沂市兰山区 2018 年 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VOC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8 小时均值 600ug/m³，换算为 1 小时均值 1200ug/m³）标准要求；TSP 日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水环境现状评价

（1）地表水

4#监测断面的 COD、BOD₅ 有所超标，1#、2#、4#监测断面的氟化物均有所超标，说明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1#、2#、3#监测断面的 COD、BOD₅ 不超标，4#断面的 COD、BOD₅ 超标，说明与沿线生活污水、农业污水的汇入等原因有关；氟化物超标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3）地下水

厂址地下水总硬度略微超标，与当地回用水灌溉、地下水的开采和当地生活污水的排放等有关，其余各监测点监测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较好。

三、声环境现状评价

从监测结果看，各厂界监测点夜间噪声值声级值范围 52.1~54.6dB（A）之间，昼间噪声值声级值范围在 38.6~39.3dB（A）之间，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不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9.1.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一是熔融挤出、拉伸热定型工序产生 VOCs，二是破碎颗粒物。

项目挤出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拉伸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入一根集气总管，由一台风机将废气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生产线集气罩总收集效率为 90%，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

经工程分析，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³、3.0kg/h）。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需进行破碎后再回用做原料使用，塑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风机引到脉冲除尘器处理，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排放量为 6.33g/h（5.7kg/a），排风量 1000m³/h 的，经排气筒 P2 排放，处理后排放的粉尘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及破碎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熔融挤出、拉伸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部分，VOCs 产生量为分别为 0.948t/a、0.106t/a，集气罩收集量为 90%，未收集的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948t/a、0.0106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2kg/h、0.0015kg/h。

经预测，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项目回用料破碎工序，由于集气罩集气效率有限，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

经过加强车间管理、严格规范工艺操作，本项目厂界 VOCs 厂界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2、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为 $0.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水质简单，一般有机物浓度比较低，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依次为 0.06t/a、0.035t/a、0.035t/a 和 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废水。循环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行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各厂界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工程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过滤堵块、废过滤网、拉伸废边角料、收卷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地下水

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都得以落实，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工程运行时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原料区域、成品区域起火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原料区域、成品区域严格管理后引发火灾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确保全部收集不会流出厂界外污染周围水体。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1.5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拟建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效益明显、可操作性强，在此基础上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后，实现经济、环境效益的双赢。

9.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相应的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环境损益分析表明，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和进行一定的环保投资，可达到预定的环境目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统一。

9.1.7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齐全，只要严格落实，基本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但还有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的空间，应在下一步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建设。

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及环发（2014）197 号，山东省需要控制的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拟建项目外排

废气中无 SO_2 、 NO_x 污染物，因此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VOCs。项目无需申请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0087t/a、0.20026t/a，因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需要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指标为 0.0174t/a、0.4005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熔融挤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

9.1.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保证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实施，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切实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对于拟建项目而言，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是设立专门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9.1.9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评工作后，建设单位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建设单位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反对意见。

9.1.10 环评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具有交通运输方便，供水、供电、原料供应有保证等诸多有利因素。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结合项目自身特特点，本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固废分类处理，储运过程要捆绑结实，防止扬尘和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尽可能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

(3) 厂区应强化管理，杜绝废水和物料的“跑、冒、滴、漏”，确保地下水各项防渗措施严格落实。

(4) 选购设备时应订购质量好、声功率级低、高效节能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污染。坚持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及正常运行。

(5) 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消耗，制订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增效的水平。企业应按照 ISO14000 标准要求，逐步理顺全厂环境管理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应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164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塑钢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450 米。项目从事打包带生产，年产 3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拌料机 5 台、挤出机 7 套、收卷机 14 台、破碎机 2 台；主要原辅料：PET 瓶片（外购）；主要生产工序：挤出、拉伸、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3月27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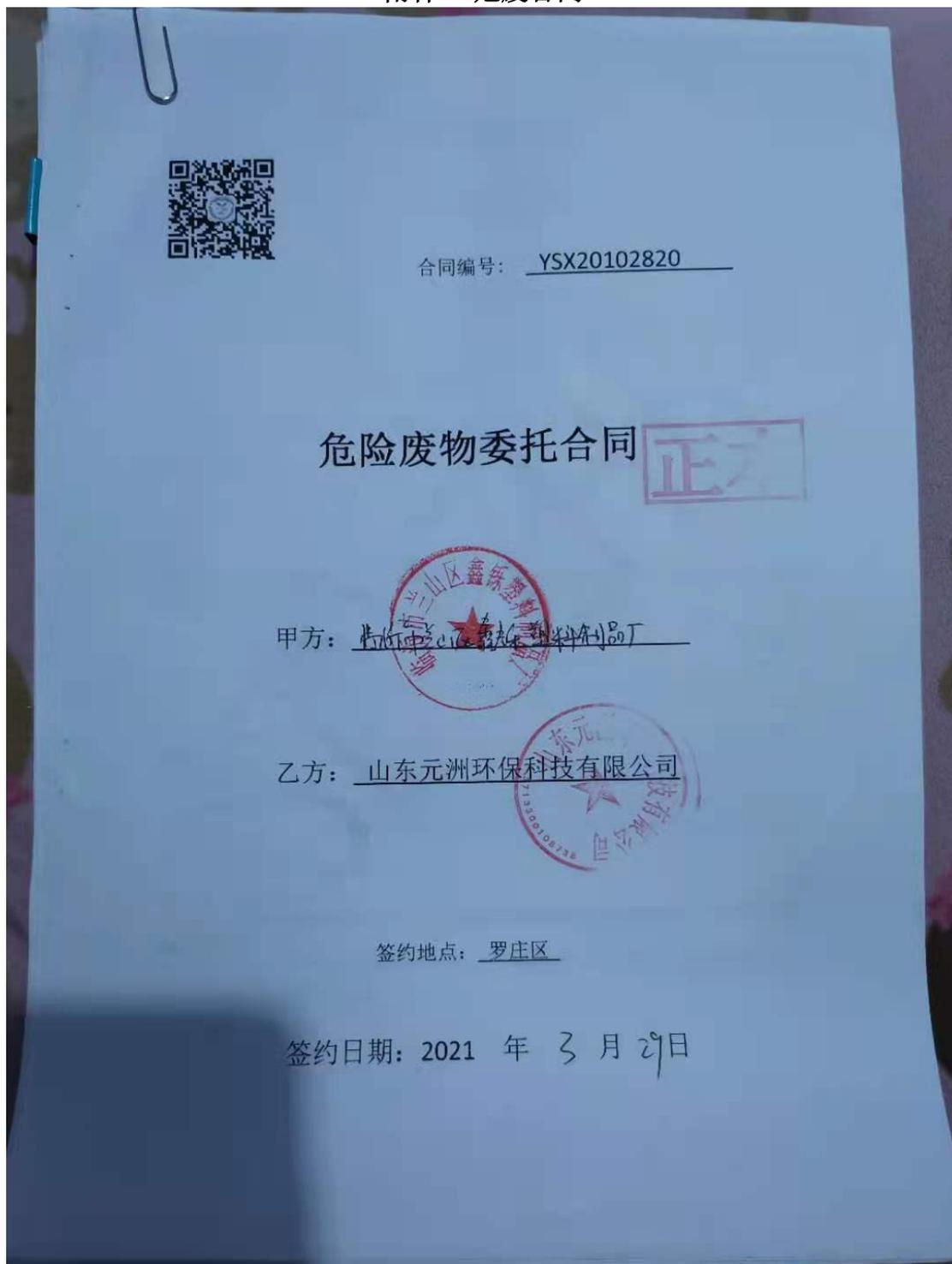
（共印10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联系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

联系人: 孙佩 联系电话: 1915902711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企业咨询联系电话: 400-0520-002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桶	900-041-49	固	沾染物	0.1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气管灯管	900-023-29	固	汞	0.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吸附	2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吸附	0.1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021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账户: 2143 3410 9804

单位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 3、注: 附补充合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1年3月9日

乙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3月27日

合同编号：ZP0066

补充合同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鑫铄塑料制品厂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临沂众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并交于乙方贮存，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危险废物委托合同》一致。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 HW49 废物（900-039-49 至 900-47-49、900-999-49）与含油废物、HW09 油/水、烃/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5-09 至 900-007-09）HW12 涂料废物、染料（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后交于丙方无害化贮存，并由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具体产生废物类别见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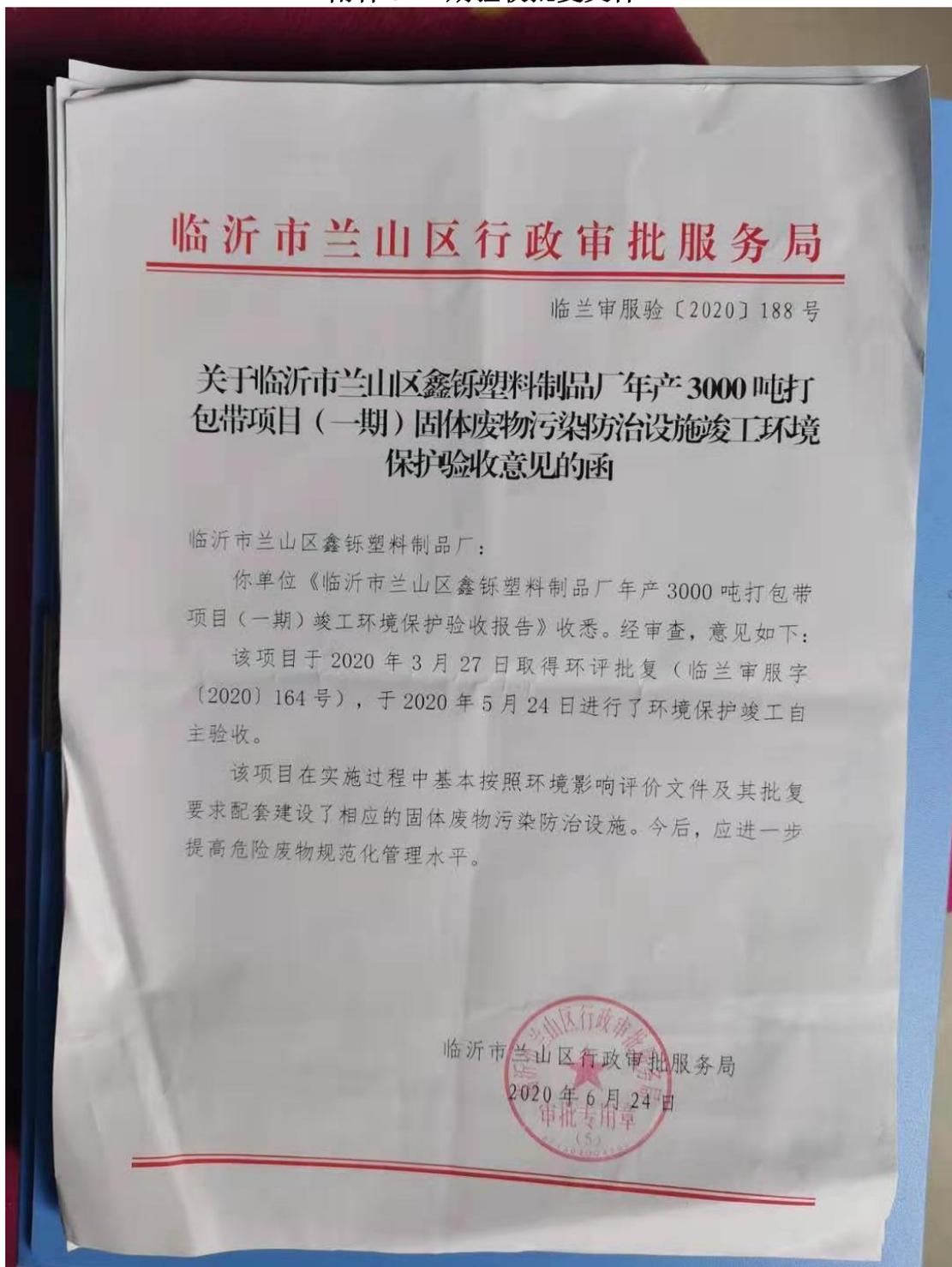
类别	产生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	0.1	桶
HW09					

该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一期验收批复文件



附件 6 验收公示截图